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莞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公司编制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文件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0739号《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4元。截至2020年9月14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604,245.2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4,395,754.72元。

截止2020年9月1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3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86,636,086.4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5,334,9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01,186.4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7,759,668.30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硫支行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分别与东莞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硫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账户金额 20% 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	44-663001040016129	145,115,800.00	70,397,112.08	活期及对公双利丰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9550880075562600775	128,080,000.00	118,304,496.15	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硫支行	44050182864200000370	65,046,200.00	462,222.81	活期存款
合计	—	338,242,000.00	189,163,831.04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存出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硫支行一般户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1,404,162.74 元。

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395,75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36,086.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36,086.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	否	145,115,800.00	145,115,800.00	75,161,015.60	75,161,015.60	51.79%	2022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	否	90,650,000.00	90,650,000.00	9,976,039.12	9,976,039.12	11.01%	2021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30,000.00	37,430,000.00	610,231.70	610,231.70	1.63%	2022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200,000.00	51,200,000.00	888,800.00	888,800.00	1.74%	2022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4,395,800.00	324,395,800.00	86,636,086.42	86,636,086.42	26.7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24,395,800.00	324,395,800.00	86,636,086.42	86,636,086.42	26.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65,334,9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648 号《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00.00 元，其余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存放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2020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9,177,528.90元（不含本年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累计金额为9,177,528.90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七、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云钛业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0739号《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惠云钛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云钛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云钛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